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而所謂「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107 年第 4 次及第 6 次申訴決議、綠島監獄 107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駁回其提出申訴之通知書、綠島監獄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所為之處分（下稱系爭處分），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部請求確認系爭處分無效，本部以其涉及受刑人矯正事務，事屬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權管，分由矯正署辦理，矯正署並以 107 年 8

月 2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88120 號函轉請綠島監獄妥處逕復，並副知訴願人。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惟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四、本件訴願人請求確認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行政規則所為之系爭處分無效，揆諸上開說明，因系爭處分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並無該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又矯正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已將訴願人申請書函轉綠島監獄妥處逕復，並副知訴願人，亦無不作為情事。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